**附件3：**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流程图

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团）可以作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中方合作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向教育部提出临时活动备案申请。

所需提交的备案材料

1.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申请书，1份；

2.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教育相关活动及与申请单位合作情况表，1份；

3.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公安部办事指南表十一），一式三份；

4.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1份；

5.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1份；

6.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银行账户（中文），1份。

主管单位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合格材料出具同意函

中方合作单位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

中方合作单位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表十二），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流程同备案流程。

注：1.登记管理机关对临时活动备案进行审核，如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2.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 ，应当重新备案。